# 調解計劃《申請表格》(小型企業)

3	亚 侧 、	4 中心(詞)件中	本中心檔號:			
4	金融糾紛調魚	解計劃(調解計	收件日期: 			
•	中萌衣恰(证	適用 於 小 型 企 ӭ	(只供調解中心人員填寫)			
Å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I.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_		
II.	II. 申請人詳細資料					
1	業務名稱[ <i>見記</i>	<del>I</del> (1)]				
2	商業登記號碼	[見註(1)]				
3	業 務 形 式 <i>[ 見</i>	<b>!註</b> (1)]	□ 合夥企業	□ 有限公司		
4	請說明是否	集團成員	是	一 传用的风小司		
			□ 集團的附屬公司□ 不是	□ 集團的母公司		
5	聯絡資料	電話 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6	聯絡人姓名		*先生 / 女士 / 太太 / 小姐			
	(*請刪去不道	適用者)				
7	聯絡人職銜					
8	通訊地址					

III.	金	誳	機	槿	詳	細	睿	料

111.	亚既该带叶科具外				
1	金融機構名稱				
2	聯絡人				
3	—————————————————————————————————————				
4	地址				
•	地址				
IV.	爭議詳情				
1	引起爭議的金融服務的性質				
	(例如:金融機構所提供或經				
	其提供的金融產品或服務,				
	或關於該等金融產品或服務				
	的意見)				
2	所涉及的金融產品的名稱				
3	參考號碼或帳戶號碼				
4	購買金融產品或獲提供服務				
	/ 意見的日期 <i>[見註</i> (2)]				
5	知悉蒙受金錢損失的日期				
	[見註(2)]				
6	申索金額	□ 港幣			
	[ <i>見註</i> (2)]	□ 其他貨幣			
[註					
核	,否則如申索由購買金融產品/	服務日期或首次知悉損失日期起計超過 24 個月提出及 / 或			
金額	類超過港幣 100 萬元(包括任何	「指稱為損失的款項的利息)(或等值外幣),則調解中心可拒			
絕多	受理有關申請。]				
V.	就爭議採取的行動				
1	你有沒有向有關金融機構提	□ 有。日期:			
	出書面投訴?	請闡述投訴內容:			
	[見註(3)]				
[註		處理,則調解中心沒有權限處理。]			

2	有關金融機構有沒有以書面		有。日期:		
	回覆你的投訴?		沒有		
3	有關金融機構有沒有提出任		有。詳情:		
	何和解協議 / 補償?				
4	   你有沒有向法院提出任何訴				
	你有没有问法阮旋山任何孙    訟?		何。		
	<sup>匹:</sup>   <i>[見註(4)]</i>		□周直法院前监任厅 □已給予法院適當通知		
	[ [ 元 ft ( + / ]		□已作出裁決		
	 '//)· 由麦加曾循注院訴訓程序:	 佐 <i>出                                    </i>			
-	,則調解中心沒有權限處理。]	ГЩ 3>	以 <i>八,弘本仍至不明门周臣听四任汀·3、</i> 亚不及没是虽是		
5	你有沒有向保險投訴局(投訴				
	局)提出投訴? <i>[見註(5)]</i>				
/註		川川解			
6	你有沒有向香港金融管理局		•		
	  (金管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沒有		
	   察委員會(證監會)提出投訴?				
VI	. 證明文件	<u> </u>	有		
	(只須提供副本)		( 份文件,共 頁)		
		註 (6	(6):請參閱本申請表最後部分的註(1),並提供相關		
		文件	件,以供調解中心核實小企的資格。		
VII	. 語言選擇				
1	書面通訊		中文    英文		
2	調解		粵語		
VIII. 申請費					
港幣	<b>幣 200 元</b>		以現金支付		
(不設退款)		□ 以支票支付(抬頭請填寫"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以銀行轉賬 / 電匯 ( <i>所有銀行開支須由匯款方承擔</i> )			
		賬戶號碼:848-218731-838			
		名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銀行國際匯款代碼:HSBC HK HHH KH		
			一旦完成付款,請附上轉賬/匯款證明,以電郵 (fdrc@fdrc.org,hk)或傳真(+852 2565 8662)通知我們。		

## IX. 個人資料收集通知

申請人和其代表(在以下聲明中統稱"我們")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調解中心《職權範圍》所訂明的程序,用於處理這宗爭議。申請人和其代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交由調解中心人員處理或向他們披露。

### X. 聲明

1.	□ 我們同意
	□ 我們不同意
	調解中心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這份表格所載的資料。
2.	我們知道,即使我們的申請不獲受理,也不會獲退回申請費(港幣 200 元)。
3.	我們聲明我們是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下界定的小企。我們授權調解中心向相關金融機構
	核實我們的小企資格,並授權金融構機在不論調解中心有否提出有關要求,可向調解中心
	提供關於我們的小企資格的資料。我們同意調解中心對於我們是否小企的決定是最終及不
	可推翻的,而調解中心毋須給予解釋。
4.	我們確認調解中心於任何時候得悉申請人或合資格申索人並非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下界
	定的小企,可按其完全酌情權立刻終止考慮有關申請或終止調解中心的程序。
5.	我們同意與調解中心人員合作,應他們的要求提供所有有關文件及資料(可能包括個人資
	料),以便調解中心評估這宗申請可否根據調解中心所管理的調解計劃獲得受理。如我們
	不應要求提供部分或所有個人資料,有可能引致調解中心未能處理我們的有關申請。
6.	我們同意,我們自願在這份表格中提供資料及個人資料,以供調解中心根據其《職權範
	■》處理我們的申請。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會交由調解中心人員處理或向他們披
	│   露,而調解中心可把有關資料用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惟調解中心把有關資料作此等
	用途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洩露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洩露我們的身分。
7.	我們知悉,我們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我們為這宗申請及處理調解計劃下的爭議而提交的個
	人資料,而有關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書面方式正式向調解中心資料保障
	主任提出(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律政中心西座4樓408-409室)。此等個人資料將被保留
	至翌年年底(如我們的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個案結束後的第 6 年年底(如我們的爭議經
	調解中心的調解、仲裁或其他方式處理)。
8.	我們同意,如在向調解中心提出這宗申請後,我們又向投訴局提出針對有關金融機構的申
	索,及/或已對有關金融機構提出法律訴訟,便須通知調解中心。
9.	我們同意會遵守調解中心《職權範圍》的規定。
10.	我們確認,在這份表格中提供的資料全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XI. 同意金融機構作出披露

致: 金融機構

我們同意金融機構可就本申請及調解中心的爭議解決向調解中心提供關於我們的實體(或與我們的實體有關連的人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小企資格)。

(請以正楷填寫簽署的		
人士的姓名及職銜)		
	( 姓 名 及 職 銜 )	(姓名及職銜)
代表申請人簽署		
(蓋上公司印鑑)		
	(簽署)	(簽署)

[註(1):"小企"指身為有限公司或合夥企業的小型企業,而根據其最近一個財務年度的年終報表,其狀況如下:

- (i) 年度營業額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ii) 總資產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及
- (iii) 在香港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50 人。

如該有限公司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控權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定義),則將會使用該集團的綜合數據。

集團指任何2間或多於2間的法人團體,而其中一間是餘者的控權公司。(《公司條例》第622章)

如屬有限公司,請提供以下各項:

- (i) 公司註冊處商業登記證及表格 NAR1 的核證真實副本:
- (ii) 強積金或僱員保險結單的核證真實副本;
- (iii) 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
- (iv) 申請人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 如屬合夥企業,請提供:

- (i) 稅務局的商業登記證及商業登記表格的核證真實副本;
- (ii) 強積金或僱員保險結單的核證真實副本;
- (iii) 經審核或核實的財務報表;及
- (iv) 申請人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就海外公司和其他不同情况而言,須提交具同等效力的文件及/或專業證明以證符 合有關準則。]